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孝城管〔2023〕70号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开展城市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

局属各中心、股室、中队，各企业：

2023年11月16日7时许，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业办公楼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为贯彻省、市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举一反三，深刻汲取离石永聚煤业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和柳林县“1·28”崩塌，离石“10·1”滑坡灾害经验教训，按照我市《关于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孝地防办字〔2023〕6号）文件要求，深刻认识我市城市地质灾害和企业地质灾害风险，持续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地质灾害风险，进一步增强城市地质灾害风

险防范能力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地质灾害风险能力，我局决定在城市管理领域范围内开展为期三个月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部署要求，通过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全面提升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

二、目标任务

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杜绝侥幸心理，全面开展城市管理领域内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进一步排查隐患、查明风险，该治理的治理，该转移的转移。全方位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进一步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做到关口前移、提早防范，系统排查、标本兼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三、排查整治时间

从即日起至2024年2月28日，开展为期3个月的地质灾害排查整治。

四、排查重点

(一) 排查区域

城市管理范围的深层地质和浅层地质灾害(即地震地质灾害、斜坡地质灾害、地面变形地质灾害、地下水工程或地下管道工程

致地质灾害、库区地质灾害、城市地面沉降地质灾害等)应防范区域:

1. 位置处于坡上居、崖下住等高陡边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的企业。
2. 位置处于或邻近采空区、裂缝沉陷区域的企业。
3. 学校、医院、集市、夜市、道路等城镇人员密集或流动区域地面沉降、塌陷情况。
4. 垃圾填埋场、堆料场、生产车间等厂区区域。
5. 市政、企业设施: 含管道设施、生产设备设施、各类建筑等重点部位。
6. 处在公路沿线、铁路沿线的企业。

(二) 排查内容

1. 排查各类重点区域是否存在风险隐患。既要对在册的隐患点全面排查,也要注重发现新的风险隐患,新的风险隐患要及时纳入隐患点管理。
2. 排查施工、工程治理、管道输送物质等人为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诱发地质灾害风险。
3. 排查市政或企业各类建房、工程项目建设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是否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报告的意见建议进行施工。
4. 排查是否消除危险源不安全状态,即无接近临界预警阈值的趋势和不处于临界或预警的状态。

5. 排查市政、燃气、供热、污水、供水等领域内企业或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并熟悉处置机制。

6. 排查应急避免场所的安全状况和备用状态。

7. 排查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管网是否存在道路塌陷、桥梁坍塌、地面沉降管网破损等方面的安全隐患。

8. 排查是否建立城镇地质灾害中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应急机制。

(三) 排查方式

1. 全面排查。局所涉各职能股室（中队）要组织开展排查，对城市管理范围内各类排查区域逐一甄别，确保有人居住场所、有工程活动区域全部纳入排查范围，不放过任何一处风险隐患，不留任何“死角”。各企业要在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自查自纠。

2. 专业排查。配合市地防办聘请专家队伍专业排查，配合市自然资源智慧监管平台等专业监测工作，充分结合城市管理实际，联合形成地质灾害调查成果。

3. 全民排查。充分发挥群测群防体系作用，局机关、各企业利用相关宣传活动积极宣传，广泛动员发动群众主动参与隐患排查，形成“人人关心、人人查灾、人人报灾”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

五、整治措施

1. 建立台账。对排查、自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建立专项台账，做到排查、自查有过程、有记录、有结果、有处置建议。经

研判确定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要按照“应查尽查、应进则进、动态调整、动态管理”的原则，纳入隐患点管理，做好“两卡”发放，并明确防灾责任人，做到科学管理。

2. 分类处置。对监测预警、警示措施不够完善的已有隐患点，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监测预警工作需要进行现场整改。对地质灾害风险高、工程治理难度大、群众疏散困难的区域，要配合避险搬迁；对不涉及避险搬迁，但具备治理条件的，通过配合牵头单位积极争取上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及自行治理的方式开展工程治理；对于暂不具备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条件，但险情严重的区域，要果断采取措施，紧急避让撤离受威胁人员；对其他隐患区域，要依托相关部局监测技术，切实加强监测预警。

3. 开展整治。对排查出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立即上报局安全应急股，各企业要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责任、整治要求、整治措施、整治时限，做到责任单位、防治资金、监测手段、防治措施“四到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六、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12月06日-12月10日)。各企业立即进行动员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排查整治人员安排、工作责任等，于12月10日前将工作方案及会议部署印证资料报回局安全应急股。

(二) 全面排查(12月11日-12月31日)。局所涉各职能股室(中队)和各企业对辖区或经营范围内的地质灾害开展全覆盖排

查，摸清风险隐患底数。对新排查出的各类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要全部纳入群测群防体系，逐一落实防灾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配套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设立警示标志和撤离路线。从12月11日起，每周四将工作情况（工作周台账附后）报局安全应急股，2月27日前报送专项排查工作总结。

（三）集中整治（2024年1月1日—2024年2月28日）。

局安全应急股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进行统计汇总，按照分类处置措施，形成整治方案。严格执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入库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将符合“四类标准”的隐患点上报并纳入隐患点数据库，进行日常管控，有效降低安全风险。

七、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局所涉各职能股室（中队）和各企业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对辖区或经营范围内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细致排查，做到纵向到边、横向到底。要不断完善联防联控日常联动协调机制；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防治工作，要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防灾主体责任，全面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开展排查治理。

（二）加强监测预警。局行业监管股室要加强与气象、应急、水利等部门的信息联通，及时公布并更新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局所涉各职能股室（中队）和各企业发现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

封闭危险区，第一时间向上报告、第一时间向附近人员预警。要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强化对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培训，不断提升防灾辨灾水平，对缺乏责任心、无法履行监测责任的人员，要迅速作出调整，提升监测水平。

(三)强化基础工作。局所涉各职能股室（中队）和各企业要按照“谁引发、谁治理”原则，对排查出的隐患点，做好地质灾害责任认定和风险评估，督促责任单位做好群众搬迁避让及隐患工程治理等工作。要加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结果和城市管理工作相结合，健全完善风险隐患识别和管控体系，着力提升城市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防控能力。要在科技支撑、物资储备、装备配备、人员工资和治理资金等方面给予保障，要抓紧开展防灾避险演练，专项排查整治期间，所有重大隐患点要实现演练全覆盖，进一步明确撤离路线、避险措施。

(四)严格督查问责。将派出督导组对城市管理领域内专项排查整治中的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工程治理、宣传培训、应急值守、信息上报等工作情况，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地质灾害防治重视程度不够、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得力、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将予以追责问责，造成有人员伤亡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此件公开发布)